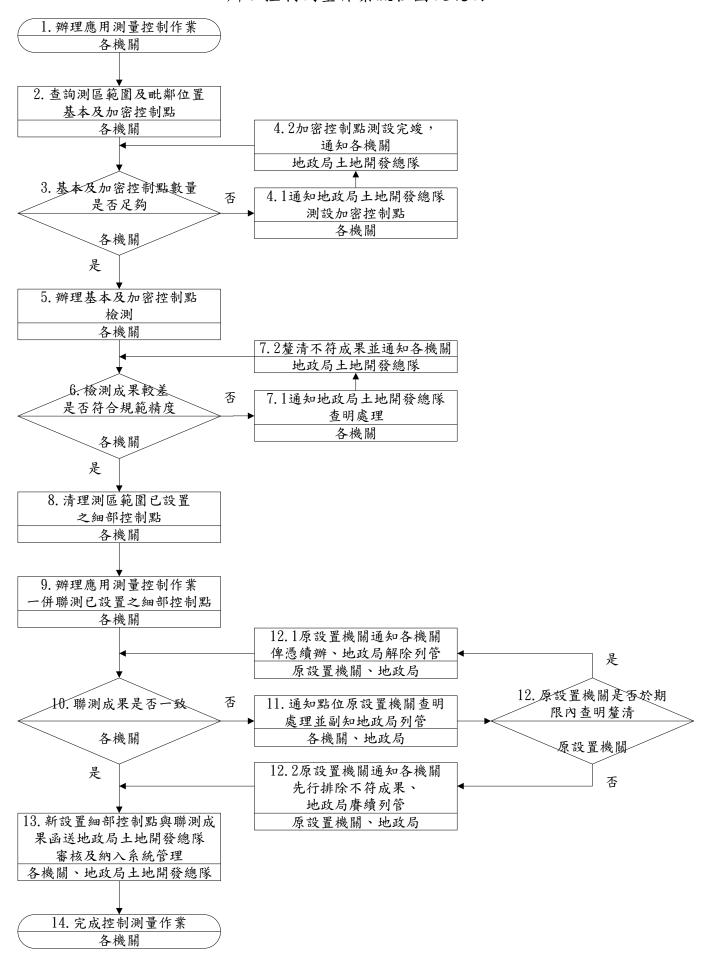
依臺北市實施應用測量控制點聯測作業及管理要點 辦理控制測量作業流程圖及說明



作業程序	說明
1. 辦理應用測量控制作業	本市實施應用測量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,於辦理應用測量
權責機關:各機關	控制作業時,應依「臺北市實施應用測量控制點聯測作業及
	· 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
2. 查詢測區範圍及毗鄰位置基本	各機關實施應用測量控制點聯測作業前,應先以「臺北市控
及加密控制點	制測量成果管理系統」(以下簡稱本管理系統)查詢測區範圍
權責機關:各機關	及毗鄰位置測設完竣之基本控制點及加密控制點成果;各機
	關應向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以下簡稱開發總隊)申請系統
	使用權限。
3. 基本及加密控制點數量是否足	各機關辦理應用測量,其控制測量作業應依基本控制測量及
夠	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辦理,並應檢視測區範圍及毗鄰位置之基
權責機關:各機關	本及加密控制點數量及分布是否足以涵蓋測區範圍。
4.1 通知開發總隊測設加密控制點	1. 倘測區範圍及毗鄰位置之基本及加密控制點數量及分布
權責機關:各機關	不足以涵蓋測區範圍,各機關應函請開發總隊協助測設加
4.2 加密控制點測設完竣,通知各	密控制點
機關	2. 開發總隊於收到各機關通知後,應於 10 工作天內測設完
權責機關:開發總隊	竣並通知各機關,以避免延誤後續各機關辦理應用測量期
	程。
5. 辦理基本及加密控制點檢測	各機關於辦理控制測量作業前,應辦理所需使用之基本及加
權責機關:各機關	密控制點檢測作業。
6. 檢測成果較差是否符合規範精	計算基本及加密控制點檢測成果與公告成果較差是否超出
度	基本測量實施規則規範精度。
權責機關:各機關	
7.1 通知開發總隊查明處理	1. 因本市基本控制點(原一、二等衛星控制點)係為內政部測
權責機關:各機關	設,該部並將本市全部基本控制點設置為永久測量標,並
7.2 釐清不符成果並通知各機關	委由開發總隊每年辦理查對工作,倘基本控制點成果有
權責機關:開發總隊	誤,各機關應通知開發總隊辦理後續釐清與報部事宜。另
	本市加密控制點(原三、四等衛星控制點)係由開發總隊專
	青測設,並每年分期分區辦理清理補建維護,倘加密控制
	成果有誤,各機關應通知開發總隊查明釐清。
	2. 開發總隊於收到各機關通知後,應於10工作天內查明釐
	清不符之加密控制成果並通知各機關,以避免延誤各機關
	辨理應用測量期程。
8. 清查測區範圍已設置之細部控	各機關使用管理系統查詢細部控制點成果,並實地查對清
制點	理。
權責機關:各機關	
9. 辦理應用測量控制作業一併聯	各機關辦理控制測量作業時,應一併聯測測區其他機關已設
測已設置之細部控制點	置細部控制點。聯測方法詳本要點第 4 點第 1 款、聯測點選
權責機關:各機關	擇詳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、聯測成果計算詳本要點第 4 點第
10	3款。
10. 確認聯測成果是否一致	依本要點第4點第4款規定,確認聯測成果是否與原成果一

權責機關:各機關	致。
11. 通知點位原設置機關查明處理	各機關辦理控制測量作業聯測成果與原成果倘不一致,應通
並副知地政局列管	知聯測點原設置機關查明釐清,並副知地政局追蹤列管該不
權責機關:各機關、地政局	符成果。
12. 原設置機關釐清聯測不符原因	1. 不符聯測成果之原設置機關於收到通知後 10 工作天內應
權責機關:原設置機關	查明釐清不符原因;查明釐清後除回復各機關俾憑續後續
12.1 原設置機關通知各機關俾憑	控制測量外,亦應通知地政局解除列管。
續辦、地政局解除列管	2. 原設置機關倘無法於 10 工作天內查明釐清不符聯測成
權責機關:原設置機關、地	果,為避免延誤各機關應用測量期程,應於前開期限內敘
政局	明原因通知各機關及地政局:各機關於收到通知後得排除
12.2 原設置機關通知各機關先行	不符聯測成果逕辦理後續控制測量,惟地政局仍應持續追
排除不符成果、地政局賡續	蹤列管不符成果,俟原測設機關釐清後才能解除列管。
列管	
權責機關:原設置機關、地	
政局	
13. 新設置細部控制點與聯測成果	各機關將辦竣之新設置細部控制點與聯測成果函送開發總
函送地開發總隊審核及納入系	隊,由開發總隊審核後將成果納入本管理系統,以提供本市
統管理	各機關查詢使用。
權責機關:各機關、開發總隊	
14. 完成控制測量作業	各機關完成控制測量作業後,續依該成果辦理應用測量。
權責機關:各機關	